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編號	GE-01
	版本	第 15 版
	制/修訂日期	111. 06. 10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名為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辦理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執行業務狀況支領薪資，其支付金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2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